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函

地址：10641台北市愛國東路35號  
呂秀真、02-23443083：  
hjlw@cht.com.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網客網纜字第11100005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陳報本分公司維運之台馬第三海纜馬祖南竿至桃園草漯段之障礙維修等2案，於111年6月16日完成修復，目前該區間通訊系統已恢復運作，請核備。

說明：

一、相關文件：

- (一)大部111年3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10109996號函。
- (二)大部111年4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116295號函。
- (三)大部111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110121831號函。

二、海纜船Cable Retriever業已於111年5月24日修復距南竿機房約14.4公里障礙處，海纜船依排程規畫須前往修理國際海纜。

三、距南竿機房約7.7公里之障礙，委由國內廠商至銳公司辦理海纜接續作業，工作船大瀚711號及忠正5號於111年6月16日完成修復。

正本：內政部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電信公司

